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2/07/19

[機關代碼]3.76.56.3.3

[機關名稱]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單位名稱]行政科

[機關地址]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2樓

[聯絡人]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聯絡電話] (06)9272162#206

[傳真號碼] (06)9277920

[電子郵件信箱]fp92620@phchb.penghu.gov.tw

[標案案號]11210

[標案名稱]112年購置復健醫療設備器材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81 - 醫療, 外科及矯形設備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0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2/07/1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2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8/02 11:30

[開標時間] 112/08/02 14:00

[開標地點]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暫不允許非臨櫃存入

[押標金額度]50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2樓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澎湖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90日內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合格之醫療相關設備製造、代理、經銷業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親自洽購或郵購1.請於截止投標日前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中午12:00-13:30休息) 2.洽購地點: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行政科) 3.郵購請自行估量時效，並請附回郵信封(信封上預先書妥自行選定之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或快捷回信郵資)逕寄本局行政科購取。未附回郵者恕不受理。4.本案除書面招標文件並提供電子領標，請至<http://web.pcc.gov.tw/> 下載使用。

[開標地點]：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會議室(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50,000元整，支票抬頭請書全銜(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其他]：本局公庫設在台灣銀行澎湖分行：設定押標金請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0條2項規定辦理。帳戶：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帳號02403809404-5，其餘未盡事宜，詳投標須知及其附件。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說明二、[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0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函說明二、[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電話：06-9268647、傳真：06-9270679)

澎湖縣調查站-(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77號;馬公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927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2/07/18 09:39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